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電子系專題 實施辦法

96 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05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05 月 21 日專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06 月 04 日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0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06 月 11 日專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07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與課程規範

第1條 為提升本系學生實作能力、整合專業知識，並規範實務專題課程相關事項，特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實務專題課程為兩學期之必修課程 實務專題(一)及實務專題(二)。凡本系四技學制學生，於畢業前均須修習實務專題課程並取得及格成績。

第3條 實務專題之實施採分組進行，每組人數以一至三人為限。

第4條 指導老師選定程序及更換

- 一、修習專題課程之學生，應於課程開始前一學期，依本系專題小組公告之期限，繳交指導老師同意書。
- 二、該同意書應載明指導老師簽名、專題題目、繳交日期及組員姓名。
- 三、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分組名單或未覓得指導老師之組別，由專題小組逕行分組並安排指導老師。
- 四、學生應於開學後兩週內申請繳交指導老師更換同意書。

第二章 實務專題(一) 成果繳交與成績評定

第5條 實務專題(一) 成果繳交與評分

- 一、修習實務專題(一)之各組學生，須於該學期第十五週最後工作日十二時前，繳交實務專題(一)報告及評分表，其格式依本辦法附件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學生須於該學期第十八週第一個工作日中午前繳交修正後版本。此修正後報告將作為第一學期成績評定之依據。
- 三、實務專題(一)成績由實務專題委員與指導老師共同評分，取平均值為學生之第一學期專題成績。
- 四、未依限繳交實務專題(一)報告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
第三章 實務專題(二) 成果繳交與口試規範

第6條 實務專題(二) 繳交與成績構成

- 一、修習實務專題(二)之各組學生，須於該學期第十五週最後工作日十二時前，繳交實務專題(二)報告及評分表。
- 二、實務專題(二)總成績採實務專題委員口試分數與指導老師評定分數組成
 1. 實務專題委員口試分數佔 70%
 2. 指導老師評定分數佔 30%。
- 三、未參加口試且未經核准免口試者，其口試成績以零分計，該科成績以不及格論；經核准免口試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遇緊急情況或提前請假者，須依本系規定程序申請補口試。

第7條 口試實施與報告格式

- 一、實務專題(二)之口試於該學期第十八週舉辦。
- 二、口試方式採海報與作品展示進行，由實務專題委員進行評分。
- 三、書面報告由專題指導老師評分，格式依本辦法附件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各組須於該學期第十九週最後工作日十二時前，繳交修正紙本書面報告及 PDF 電子檔至系辦公室。逾期繳交者，書面報告成績以零分計。

第8條 免口試條例

- 一、修習實務專題(二)之小組，欲以校外競賽作品作為實務專題(二)之成果以申請免辦理口試者，應於參賽前提出申請，經實務專題小組會議審核通過，確認該競賽之獲獎水準符合免口試之資格標準。
- 二、經前款事前審核通過之小組，於參加校外競賽並獲得名次後，得檢附相關獲獎證明文件，向實務專題小組正式申請免辦理口試。
- 三、經實務專題小組審核通過後，將依校外競賽之難易度，逕行評定其口試成績。

第四章 實務專題(二) 暑期修習特別規定

第9條 暑期專題(二) 成果與口試

- 一、各組學生於暑期修習實務專題(二)者，須於該學期最後一周前繳交實務專題(二)報告及評分表，格式依附件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修習學生須參加口試，未參加口試者以不及格論。
- 三、實務專題(二)繳交與成績構成規範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第10條 暑期口試實施

- 一、實務專題(二)之口試最晚於該學期最後一周完成。
- 二、口試方式採簡報及作品展示進行，由實務專題委員進行口試評

分。

三、 缺席者該生口試成績以零分計。遇緊急情況或提前請假者須申請補口試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11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